

佛光大學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本校教師於教學活動之中使用、開發與發展數位化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特訂定「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在教學活動中所使用之非紙本且需透過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方式傳輸與中介之教材內容。
- 第 3 條 本規則補助以下二項數位化教材之開發：
- 一、利用數位學習平台建立互動式課程網站：利用本校所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課程相關資訊與資料，平台系統內教學內容需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各單元上課講義及課程基本資料（包括科目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和職稱、學分數和選課別、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開課期間上課注意事項、參考書目、上課講義及預計修課人數等），此外，教學方法與互動模式應清楚說明（如：同步、非同步或混合式網路教學、師生互動討論方式、議題討論、教師諮詢時間、E-mail 信箱、網上討論區、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作法），同時，應說明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線上評量、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若有課程之影音教學資料，亦應敘明。
 - 二、發展數位多媒體教材：教師可依其教學之需要發展數位多媒體教材。例如：網站架設、資料庫運用、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電腦輔助教學軟體開發等。
- 第 4 條 本規則之人力配置模式：由教師統籌規劃及開發製作，依教材開發之需要，尋找適合之工作人員，並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考量。若教師對人力需求上需協助，則理工學院或圖資處得提供受過相關訓練之本校學生名單供教師參酌選用。
- 第 5 條 本規則補助之經費，分為兩項：教師補助部分與系所補助部分。
- 第 6 條 教師從事數位化教材發展，經網路教學規劃小組審議，每人每件計畫可獲得伍仟至參萬元之補助，補助金額之核定務必依實質嚴謹審核，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件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一件以外之核准金額以前一件之 70% 為原則。教師若同時申請多件不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或是多位教師共同申請數位化教材之補助時，其金額由網路教學規劃小組依個案之性質審議之。但如全校申請件數過多時，每位專任教師以核准一件為原則，必修課為優先，此經費含工作人員之工讀金。
- 第 7 條 教師通過申請案系所可獲得參仟元之行政補助，用於協調、支援、與統整該系所之數位化教材發展。
- 第 8 條 圖資處提供相關技術性諮詢與教育訓練，以協助教師執行數位化教材相關發展計

畫。

- 第 9 條 數位化教材發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以充分利用本校「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相關耗材等部分，則請於申請時提出；並在核准之額度內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依本規則補助而發展之數位化教材，其著作權歸教師所有，於計畫結束後，由圖資處進行備份存查，若經教師同意本校得使用數位化教材。
- 第 11 條 依本規則補助而發展之數位化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與其他相關規範。
- 第 12 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之提升，依本規則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驗收成果，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附件之「計畫實施及執行成效評量表」。並由教務處、圖資處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已核准補助並完成之數位化教材，以便瞭解補助發展數位化教材課程之執行成效，對「優質教材」得進行獎勵，其結果將影響爾後年度之申請。
- 第 13 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請參考本規則及其附件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應於開課前之前一學期提出，第一學期開課之課程於 5 月底前、第二學期開課之課程於 12 月中旬前遞交教務處，統籌由網路教學規劃小組於每學期開學前審議。
- 第 14 條 初次接受補助案通過之教師或協同執行計畫之助理，需參加圖資處當學期舉辦之四小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教務處教學助理及課程助理期初課程。
- 第 15 條 已核准補助發展數位化教材之課程，自核准補助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